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職代 江佩軒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86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4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736500A_114004864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400486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
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
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幼兒
園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

教務處

114/03/04 12:24



1140001436

有附件



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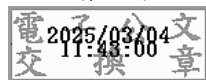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客委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六、檢附客委會來文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